

热点难点案例判解

万鄂湘 主编

民事类

专利

刘晓军 著

R E D I A N N A N D I A N J I 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热 点 难 点 案 例 判 解

万鄂湘 主编

民 事 类

专 利

刘晓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点难点案例判解. 民事类 专利 / 刘晓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036 - 7328 - 3

I. 热… II. 刘…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②专利
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 5 D923.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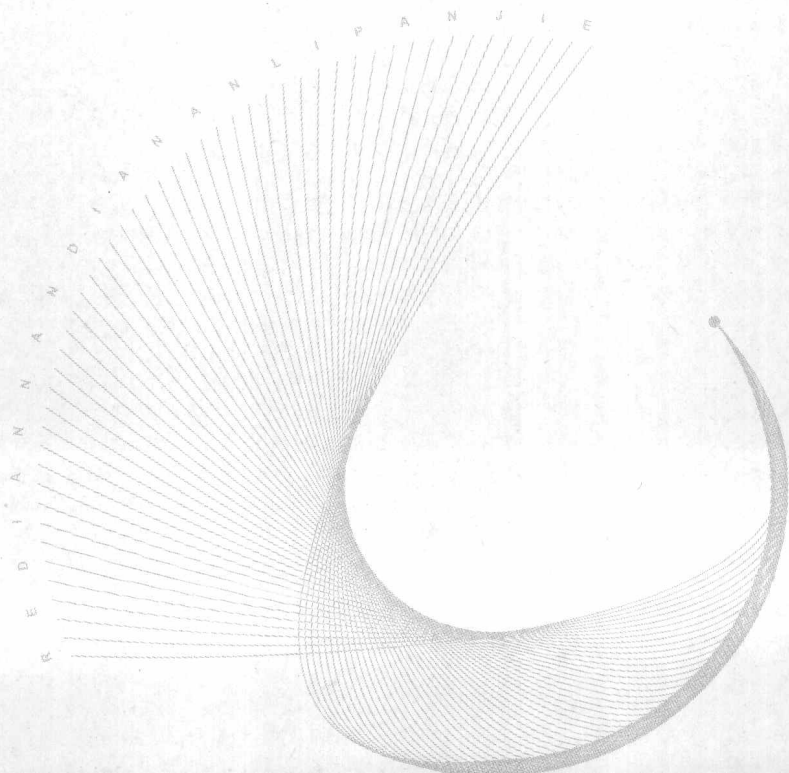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114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丰永印刷厂印刷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8.625 字数/247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328 - 3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刘晓军 男，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进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至今。1999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2002年通过首届司法考试并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05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传统民法及知识产权法学。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制度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 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的作用 (代序)

当前,随着各种新类型案件、重大疑难等案件不断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在各地法院时有出现。例如,同是一个法院受理的案件,类似的法律事实,由不同的业务庭审理,适用法律的标准却不统一,甚至同一业务庭内不同合议庭对相似的法律事实也会作出大相径庭的裁判;不同法院之间也存在裁判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大大地削弱了司法的权威,降低了司法的公信度。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已成为目前司法公正的迫切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核心内容,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形式。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重要内容之一。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提出了50项改革任务和改革措施。其中第13项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以正式文件的方式发布案例指导制度的改革意见。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是

一项重大的司法改革。在以制定法为特色的现代中国法律制度中,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要引入不同于英美法系判例法制度的中国式的“案例指导制度”,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工作。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是我国审判实践的产物,是我国审判方式进一步深化的重要措施。实行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各辖区内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在法院同一辖区范围内,相同的或者大致相同的事实情况,会获得相同的或者大致相同的裁判结果,可以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并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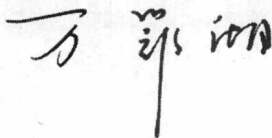
当前正是我国社会转型、社会结构调整、矛盾和纠纷不断凸显的时期,各类矛盾和纠纷比以往更加集中反映到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诉讼案件中。妥善处理这些矛盾和纠纷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需要加强应用法学研究,抓住社会的热点、难点问题,使案例指导制度具有长久的生命力。要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度研究,为案例指导制度做贡献。要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提出的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要求。对有价值的案例进行深度研究,通过编写案例,尤其是通过“案例评析”部分的撰写,注重挖掘案例对于法律的解释和发展功能,归纳出具体的法律规则,展现典型案例精髓,不断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法官要树立终生学习的观念,提倡法官勤于思考、研究问题,通过对大量疑难案件和法律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可以加深对各项法律制度、法律政策的理解,从而提高处理矛盾、化解纠纷、适用法律的水平和能力,最终提高法官队伍的司法能力,提高审判工作的整体质量,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正义,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我们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法官不能造法,但是在审判实践最前沿的法官,有着最鲜活的案例、最新发现的问题、最多关于实践的思考,这些都可以通过研究转化成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及立法建议,所以切不可忽视法官进行研究的重要作用。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但案例研究在实践中也很重要。好的

案例研究,沟通了理论和实务。学术界从案例析理论,增进学术研究;实务界以理论析实践,推进审判工作。

法律出版社是我国著名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该社组织编写的这套《热点难点案例判解》系列丛书,可以说是一次案例研究的较好尝试。这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案例编选精当。典型案例、热点难点案例的挑选是一件见水平、费工夫的工作,典型案例、热点难点案例不等于奇案怪案,而是蕴涵了法学原理,也富于实践指导意义的实践精华。本丛书案例编选具备相当专业水准,精当贴切,并注重社会效果,反映了近年来我国审判实践的进展。第二,案例分析深入。本丛书的案例研究,准确把握案例的核心点,鞭辟入里,富于创新,析案思路清晰敏捷,不但透析了案例中的法学原理,还能进一步引申新理论,发现新问题,这就对实务工作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第三,编写队伍整齐。这套丛书的编写者,都是审判一线的庭长、副庭长,并都具有法学博士学位,可以说,都是专家型、学者型的法官。他们熟悉审判工作,也勤于思考,热爱学习,善于研究。这支优秀的编写队伍,保证了这套丛书的较高水准和较好质量。

我祝贺这套丛书出版,也期待看到我国案例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我相信,本套丛书以其较高层次的理论性和实用性,一定会受到全国广大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的欢迎。

是为序。



2007年11月19日

目 录

Contents

- | | |
|-----|--|
| 1 | 1 超过诉讼时效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应予驳回 |
| 10 | 2 检索报告在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中的作用 |
| 22 | 3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中止审理 |
| 36 | 4 二审期间专利权被依法宣告无效后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 47 | 5 专利权人指控他人侵权时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
| 56 | 6 未生效的无效请求审查决定不宜作为驳回专利权人诉讼请求的依据 |
| 66 | 7 针对无效请求审查决定作出的司法裁判对侵权诉讼中外观设计相似性判断的影响 |
| 76 | 8 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时不应突破权利要求的明确限制 |
| 87 | 9 被控侵权物以相同方式全面覆盖了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构成字面侵权 |
| 97 | 10 对专利技术特征的等同替换构成侵权 |
| 110 | 11 先用权抗辩的适用以被告实施了与专利技术相同的技术为前提 |
| 121 | 12 专利权人在无效审查程序中对权利保护范围作出的限制性陈述不得在侵权诉讼中反悔 |

目录

Contents

Contents

- 131 13 外观设计专利公开的技术方案可构成公知技术
- 140 14 重复授权时不侵权抗辩的审查
- 148 15 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控产品与现有技术不同时应判定侵权成立
- 161 16 对他人专利的许诺使用不构成侵权
- 171 17 对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许诺销售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 180 18 将国家标准申请专利并起诉他人侵权者应承担法律责任
- 191 19 转让前依法取得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有权继续实施专利
- 200 20 侵权产品上标注的生产者如无相反证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1 21 销售者委托他人生产侵权产品应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 218 22 承揽人根据承揽协议生产侵权产品构成共同侵权
- 229 23 合法有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得到实际履行
- 239 24 经专利权人许可即使未签订书面合同仍可取得专利实施权
- 251 25 将职务发明以近亲属名义申请的专利应归单位所有
- 258 26 加工过程中委托人提供的技术申请的专利权应归委托人所有

1

超过诉讼时效提起的 专利侵权诉讼应予驳回

——徐某诉某洁具公司及寇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一、案情举要

作为“盥洗盆”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徐某认为某洁具公司生产并由寇某销售的双洗衣盆侵犯其专利权,由此引发纠纷。

徐某于2002年5月29日获得了专利号为ZL01352336.8、名称为“盥洗盆”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简称第ZL01352336.8号专利)。专利公报中的主视图、左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后视图6幅图片所表示出的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形状为:(1)盥洗盆台面的基本形状为矩形,后端立有挡水板;(2)台面左部有一呈近似椭圆形内凹的盆体;(3)台面右部有一呈近似矩形内凹的盆体,内左部有矩形搓板。

某洁具公司注册成立于1997年6月10日,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金属制品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安装、销售,以及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陶瓷制品等产品。

2003年2月,徐某向某市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称寇某销售的双洗衣盆侵犯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2003年3月4日,某市知识产权局到寇某的经营场所调查取证,查明寇某销售的双洗衣盆的生产商为

某洁具公司。2003年3月8日,寇某向某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答辩书,明确陈述其销售的双洗衣盆由某洁具公司制造并提供。2003年3月10日,徐某收到了该答辩书。2003年8月5日,某市知识产权局作出[2003]2号处理决定书,认定寇某销售的双洗衣盆侵犯了第ZL01352336.8号专利,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该侵权产品。寇某不服该处理决定,并于2003年8月22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4年11月30日作出的终审判决维持了该处理决定。2005年4月,徐某以某洁具公司及寇某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提起本案诉讼。

原告徐某诉称,其系第ZL01352336.8号专利的权利人,该专利为有效专利,依法应受保护。被告某洁具公司生产并由寇某销售的双洗衣盆侵犯了原告专利权。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被告寇某辩称,其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系某洁具公司生产,具有合法来源,且进货时并不知道双洗衣盆侵犯了原告专利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某洁具公司辩称,原告起诉已过诉讼时效,被控侵权产品未侵犯原告专利权,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在本案一审诉讼过程中,某洁具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徐某第ZL01352336.8号专利无效。2005年10月31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762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第7628号审查决定),维持徐某第ZL01352336.8号专利权有效。

二、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起诉未过诉讼时效,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外观设计构成近似设计,二被告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专利权。一审判决某洁具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徐某第ZL01352336.8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盥洗盆,且在未合法取得该专利实施权前或该专利权失效前不得实施该专利,寇某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徐某第ZL01352336.8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盥洗盆,某洁具公司赔偿徐某经济损失60,000元。

一审宣判后,某洁具公司不服并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起诉已过诉讼时效,二审判决寇某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徐某第 ZL01352336.8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盥洗盆,驳回徐某对某洁具公司及寇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焦点问题

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本案的处理涉及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时效的适用问题。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关于原告对某洁具公司的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产生了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徐某在寇某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提起行政诉讼时才知道某洁具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其于 2005 年 4 月提起本案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第二种观点认为,徐某早在 2003 年 3 月就知道某洁具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其于 2005 年 4 月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

笔者认为,从本案查明的情况看,应当认定原告起诉已过诉讼时效,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四、法理析解

徐某在得知某洁具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满 2 年后才起诉某洁具公司的侵权行为,其起诉已过诉讼时效,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我国民法通则第 135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

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时效制度的一项基本规定,我国专利法第62条第1款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应当说,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的规定是我国专利侵权诉讼中适用诉讼时效的基本法律依据。但从司法实践来看,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如何适用诉讼时效仍然存在较多问题。

就本案而言,徐某在得知某洁具公司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在2年之后起诉,故其起诉已超过2年期间的诉讼时效。

(一)“得知”或“应当得知”的对象

我国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都明确地规定,“得知”和“应当得知”的只是“侵权行为”。如果权利请求人得知侵权行为后,在2年之内却无法得知侵权行为人时,如何处理?原告能起诉吗?如何起诉?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原告起诉必须要“有明确的被告”。据此,权利请求人显然是无法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

在专利侵权中,这种现象其实并不少见。一国或者地区的市场通常是很巨大的,权利请求人往往难以时刻监测瞬息万变的市场,故能发现侵权行为,已属不易了,要权利请求人在发现侵权行为的同时,抓住侵权人,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了。尤其是当今国际经济一体化已成为一种趋势,跨国贸易已相当普遍的情况下,权利请求人要在一个较短的时期里那么顺利地逮住侵权人,查出侵权人姓甚名谁,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权利请求人发现侵权行为的一个主要途径是通过侵权产品来推测、证实侵权行为的存在,然后再去找侵权行为人。当市场上出现与专利产品或者与利用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完全或基本一样的某种产品时,先判断这些产品是否为专利权人或经其合法授权正当生产的产品,如果不是,则可推定侵权行为的存在。按照我国的专利法,权利请求人的诉讼时效此时即开始计算。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这时权利请求人还不知道侵权人是谁,根本就无法起诉,但诉讼时效却已无情地开始计算了。这对权利请求人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实际上是将此时并不能实现的权利

慷慨地赋予权利请求人。

因此,“得知”或“应当得知”的对象应是侵权行为和侵权人。如果仅知道侵权行为而不知道侵权人,那么,权利请求人将因为并不知道具体的侵权人而致使其向法院起诉的权利成为纸上空文;如果仅知道侵权行为人而无法查实其侵权行为,又可不可以呢?严格地从语义学的角度分析,这种说法本身是不符合逻辑的:既然无法查实侵权行为,又如何查清实施侵权行为的主体即侵权人呢?如果已经查明了侵权行为人,那么,从法律的角度讲,查实的依据就应该是该行为人实施了侵权行为并且这种行为也同样被查证属实。因此,权利请求人在无法查实侵权行为就已经知道侵权行为人的说法是不妥的,最多可以说权利请求人知道的是“侵权行为嫌疑人”(准侵权行为人)。事实上,即使是确定“侵权行为嫌疑人”,也是以“侵权行为嫌疑”为依据的。如果“得知”或“应当得知”的对象仅是侵权行为嫌疑人而还未查实其具体的侵权行为就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其结果与将侵权行为规定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对象几乎是完全一样的,根本不利于对合法权益的保护。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之一是,起诉必须“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如果权利请求人还未查实其所谓的侵权行为,又何来该法所要求的“事实、理由”呢?故仅仅将侵权行为或侵权行为人规定为“得知”或“应当得知”的对象并在此基础上开始计算时效是不妥的,是片面的,并不利于对权利人的保护。准确地说,“得知”或“应当得知”的对象是侵权行为和侵权人,二者缺一不可。只有在权利请求人“得知”或“应当得知”侵权行为和侵权人,法律所赋予的诉权才能得到真正的实现,诉讼时效的起算才具有意义。

本案中,被告某洁具公司以原告徐某提起的起诉已过诉讼时效进行侵权抗辩,人民法院在审查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时,首先应审查在被告所主张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点上原告是否知道侵权行为及其实施者,这是判断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前提。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来看,某市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3月4日到寇某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时就已查明寇某销售的双洗衣盆是某洁具公司制造的事实,在2003年3月8日的书面答辩书中,寇某再次明确表示被控侵权产品是某洁具公司制造的。在徐某于2003年3月10日收到该答辩书时,就应

推定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某洁具公司制造生产了被控侵权产品,即徐某已经知道了侵权行为及侵权行为人。

(二) 诉讼时效起点的确定

从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可以看出,我国专利时效的起算点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是一个瞬时性概念,在短时间内就可以完成该动作。如果“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侵权行为同样是一个瞬时行为或者已经完成的行为,那么判断权利请求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是比较容易的。但如果该侵权行为是一个持续行为,如何计算权利请求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呢?对此,一般认为应以权利请求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人和侵权行为之日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如果从该起算点算起,该侵权行为又持续了两年以上的,则将该侵权行为实施终了之日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①但在侵权行为人承担的责任范围的问题上,却有不同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只要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起诉了,对起算点之前的侵权行为都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侵权行为人只对权利请求人起诉之日前两年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从司法实践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3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两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计算。”可见,司法实践中也是根据侵权行为是否为持续行为而适用不同的诉讼时效计算方式。对于一次性的侵权行为,则直接根据原告“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之日起计算,而对于持续性侵权行为,则只要原告起诉时该侵权行为仍在继续或者虽未继续但其终止之日距起诉之日未超过两年的,则原告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但被告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原告起诉之日起倒推两年之内的侵权行为来确定。

^① 最高人民法院曾在一个专利侵权案件的批复中指出:“对于侵权行为持续发生的,诉讼时效应从侵权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引自程永顺、罗李华著:《专利侵权判定》,专利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07页。

本案原告在2003年3月10日就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寇某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是由某洁具公司制造的。在被告某洁具公司提出诉讼时效的抗辩理由后,本案应进一步查明被控侵权行为是不是持续行为,即被告某洁具公司是否仍在从事侵权行为,或者在涉案侵权产品被查处后,某洁具公司是否还在生产侵权产品。如果被控侵权产品是某洁具公司生产的最后一批侵权产品,即自涉案侵权产品被查处后,某洁具公司未再生产该产品,则本案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应为2003年3月10日。相反,如果某洁具公司持续生产被控侵权产品,则其诉讼时效的计算就应当适用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3条的有关规定了。当然,本案被告某洁具公司是否持续从事了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应当由原告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在原告未证明被告仍继续生产侵权产品且被告也否认其继续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情况下,则应认定被告在生产了涉案侵权产品后,未继续从事被控侵权行为。

(三) 本案原告对被告某洁具公司的起诉已过2年诉讼时效

本案原告对被告某洁具公司的起诉发生在2005年4月,被告某洁具公司主张原告的起诉已过2年诉讼时效。因此,审查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关键是看被告在2003年4月之前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某洁具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

从本案的情况来看,2003年3月4日是被告寇某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被查处的时间,2003年3月8日是被告寇某向某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答辩的时间,2003年3月10日是原告收到寇某书面答辩的时间,2003年8月5日是某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时间。有一种观点认为某市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8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没有记载被控侵权产品由某洁具公司生产的事实,故应当推定至少在2003年8月5日前原告不知道某洁具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故原告于2005年4月起诉未超过2年诉讼时效。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某市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8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没有记载被控侵权产品由某洁具公司生产的事实,但从某市知识产权局对寇某的查处过程来看,早在2003年3月8日的书面答辩中,寇某就已经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由某洁具公司生产的事实,该书面答辩于2003年3月10日送达原告,故可以推定

原告至少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就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某洁具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诉讼时效应当从该日起计算,原告在 2005 年 4 月对被告诉某洁具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专利权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人实施的侵权行为是一种客观事实,应当由当事人依法提交有效证据加以证明。本案被告某洁具公司已经提交了寇某于 2003 年 3 月 8 日向某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书面答辩及原告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签收该书面答辩的证据,且该书面答辩已经记载被控侵权产品由某洁具公司生产的事实。因此,应当认为原告 2005 年 4 月对某洁具公司提起的本案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寇某在 2003 年 3 月 8 日的书面答辩中记载了某洁具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原告也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了该书面答辩,但该内容仅属寇某的一面之词,且在某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也未予记载,故应认为某洁具公司是否生产了被控侵权产品,对原告来说至少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是不清楚的。仅凭寇某的言辞,原告很难判断某洁具公司是否如寇某所说的那样生产了被控侵权产品,原告即使相信寇某的陈述,也应有一段时间去收集证据。只有在原告收集到相关证据后,才能判断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某洁具公司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事实。因此,本案不能以 2003 年 3 月 10 日作为计算原告诉讼时效的起点。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恰当的。首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侵权行为或者侵权人本来就不是最终确定无疑的,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侵权行为或者侵权人后提起的诉讼也可能被驳回。这就是说,“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侵权行为或者侵权人只是一种可能的侵权行为或侵权人,该侵权行为可能是该侵权人实施的,也可能不是该侵权人实施的。因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意义在于为专利权人提供了一条线索,通过该线索专利权人可能追查到侵权行为,而不是说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侵权行为或者侵权人最终就一定会被法院判决认定为侵权行为及侵权人。其次,在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侵权行为或者侵权行为人后,法律并不是要求专利权人必须立即起诉,而是给予了专利权人 2 年的时间。专利权人可以利用这 2 年的时间收集证据及做其他诉讼准备。本案中,原告至少在 2003 年 3 月